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635號

原　　告　林明翰

被　　告　寰準數位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品樺

訴訟代理人　張家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會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3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為期24個月之會員資料建檔、諮詢、媒合對象資訊提供、實體約會安排及規劃等交友服務，服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9,200元。然被告於短時間內多次為原告媒合交友對象，不符合比例原則，原告應無須支付剩餘款項26,019元，且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繳之服務費用10,000元，合計36,019元（計算式：26,019元＋10,000元＝36,019元，下稱系爭服務費），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0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依約提供原告交友諮詢服務，且原告已使

用之服務金額為106,200元，業已超出系爭契約約定之金額，原告應不得請求退還服務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不能舉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83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兩造訂有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為期24個月之會員資料建檔、諮詢、媒合對象資訊提供、實體約會安排及規劃等交友服務，服務費用為89,2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為證（本院卷第13頁），且為被告所未予爭執，首堪憑採。

㈢次查，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至第3項約定：本條約定所稱「已付服務費總額」，係指乙方就總費用與本合約第5條第5項加價項目已實際支出之金額，本條約定所稱「會籍期間行政手續費」，係指依實際會籍期間占約定會籍期間比例計算所得之行政手續費數額；其計算式為「會籍期間行政手續費＝本合約第3條約定之行政手續費×本合約終止前乙方已實際進行之會籍期間日數/本合約第2條約定之會籍期間日數」，本條約定所稱「已使用服務費」，係指甲方已提供予乙方之各項服務依本合約第5條約定所定定價計算服務費之總和，其中關於本合約第5 條第5 項約定加價項目之服務費，應按實際經過期間（即自該條項所定起算日至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之意思表示生效之日止）占約定購買期間比例計算之；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無法履行或難以履行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甲方已收取款項毋庸返還，甲方並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如乙方已使用服務費加計會籍期間行政手續費，已逾乙方已付服務費總額者，則甲方並得就

不足部分，向乙方收取之；乙方於本合約期間屆滿前，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其結算方法，依下列約定辦理：1、乙方於本合約生效之日起7日內未經使用任何服務而終止本合約者，乙方得請求返還已付服務費總額之全部，2、乙方於本合約生效之日起7日後或業經使用服務而終止本合約者，乙方得請求以「已付服務費總額－會籍期間行政手續費－已使用服務費」計算之退款，如乙方已使用服務費加計會籍期間行政手續費，已逾乙方已付服務費總額者，則甲方毋庸退款，甲方並得就不足部分，向乙方收取之（本院卷第13頁）。此外，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甲方同意於乙方會籍期間內，提供乙方下列服務：**㈠會員資料建檔服務**（定價：3,000元/次），甲方將乙方於本合約目的範圍內，依甲方要求或乙方個人意願向甲方揭露之個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聯絡方式、學經歷及特殊條件等，建檔輸入甲方會員資料庫，**㈡諮詢服務**（定價：6,000元/次，採按次計費制，每次不限時）：乙方得與甲方合意定會談時間，由乙方至甲方指定處所向甲方諮詢戀愛及感情狀況，**㈢媒合對象資訊提供服務**（定價：5,000元/筆）：由甲方審酌乙方所提出之篩選標準，依甲方專業判斷為乙方篩選媒合對象，並將媒合對象相關資訊傳送予乙方，**㈣實體約會安排及規劃服務**（定價：20,000元/次）：甲方於確認乙方及其媒合對象之實體約會意願後，甲方將本其專業，為乙方協調實體約會時間、規劃行程，並於實體約會前提供乙方關於聊天話題與衣著穿搭之建議，**㈤加價項目**：團體聯誼活動服務（本院卷第13頁），換言之，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原告得於系爭契約期間隨時終止契約，被告應將已付服務費扣除行政手續費、按系爭契約第5條計算之已使用服務費後，返還剩餘款退還予原告。而查，原告主張已於114年12月16日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等語，此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證（本院卷第57頁），而原告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被告共有傳送原告媒合交友資訊11筆、安排原告實體約會2次等情，

此有原告會員檔案資訊、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77至91頁），可知就媒合交友資訊、安排實體約會部分，原告至少已使用55,000元（計算式：5,000元×11＝55,000元）、40,000元（計算式：20,000元×2＝40,000元），已超過原告已繳服務費金額，原告實無從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服務費36,019元。又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未明確約定媒合交友資訊提供上限、計價過高、不符合比例原則等語，然依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可隨時終止系爭契約，如暫無交友需求亦可隨時暫停系爭契約會籍，尚難認有何顯失公平之情形，是原告此節主張，並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019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